

## 國立中山大學助教升等實施要點

94.10.20 本校第 29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助教之升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助教，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（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）前聘用之助教。
- 四、本校助教之升等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  - （一）具博士候選人資格，且其進修專長須符合所屬系所（組）之專業需求。
  - （二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核其學經歷、代表著作或論文、及服務年資等項目符合本校有關規定。
  - （三）其所屬系所（組）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及規定之授課時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